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昌乐县丹河巩固提升工程公告

1、招标条件

昌乐县丹河巩固提升工程已经潍坊市水利局以潍水规建字【2019】18号文批复。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昌乐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现委托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实施代建、监理、施工及质检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工程治理范围为丹河荆山水库至宝通街交通桥12.2km河道，其中，清淤疏挖河道9.6km;拆除重建生产桥3座，新建拦河坝1座，拆除重建溢洪道1处，维修溢洪道1处;修筑管护道路2.962km;1处险工防护。

本次招标建设实施代建1个标段；监理1个标段；施工2个标段；质检1个标段。

2.1建设实施代建标段：

昌乐县丹河巩固提升工程从建设实施开始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管理。

1.资质证书。2.营业执照。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4.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2.2监理标段：

昌乐县丹河巩固提升工程所有建设项目监理工作。

资格审查项：1.资质证书。2.营业执照。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4.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5.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6.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7.固定投标人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8.总监理工程师的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2.3施工标段：

施工1标：桩号K0+000-韩信水库溢洪道。

资格审查项：1.资质证书。2.营业执照。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5.拟任项目经理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6.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7.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8.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9.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10.固定投标人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11.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施工2标：韩信水库溢洪道-桩号K12+200。

资格审查项：1.资质证书。2.营业执照。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5.拟任项目经理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6.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7.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8.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项目经理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10. 固定投标人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11.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2.4 质检标段：

昌乐县丹河巩固提升工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

资格审查项：1. 资质证书。2. 营业执照。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4. 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5.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3、规模

小型。

4、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建设实施代建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咨询水利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与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管理能力、专业技术与管理人员，具有承担本合同建设实施代建能力；

5.2 监理投标人须具有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类似工程的监理经验，拟派总监具备水利水电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5.3 施工投标人须具有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类似工程的施工经验，在人员、设备、资源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必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5.4 检测标投标人为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类）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本工程所有检测人员须是企业固定人员。

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5.6 投标人须持有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打印的本次投标《信用信息公开证明》；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7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其他要求或说明

6.1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6.2 本项目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网上投标确认、获取招标文件

8.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开企业信用信息。

8.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者，请于2019-12-28 09:00:00~2020-1-1 17:00:00（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山东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或其他方式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8.3 招标文件售价：施工标：700元/标段，建设实施代建标、监理标及质量检测标：500元/份，售后不退。（采取电汇方式支付的请以单位账户汇款，并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开户名：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账号：37001676108050167320，汇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及所购标段，如“昌乐县丹河巩固提升工程**标段标书费”字样。）

8.4建设实施代建招标采用非电子招标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12月28日9:00:00至2020年1月1日 17:00:00（北京时间），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到潍坊市奎文区樱前街新华瑞泰南郡A座8楼购买招标文件。

9、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昌乐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

联系人：周科长 联系电话：0536-6221992

地址：潍坊市昌乐县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晓晖 联系电话：17763181205

电子邮箱：shengjingwei0536@163.co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A2-2号楼602、603室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昌乐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 联系人：周科长 电话：0536-62219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晓晖 电话：17763181205 邮箱：shengjingwei0536@163.co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A2-2号楼602、603室
1.1.4	项目名称	昌乐县丹河巩固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潍坊市昌乐县
1.1.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1.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水利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主要内容为：昌乐县丹河巩固提升工程。 检测为一个标段。主要内容为昌乐县丹河巩固提升工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
1.3.2	计划工期说明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2月1日，计划完工日期：2020年5月30日，共计120日历天（以合同签订工期为准）
1.3.3	检测服务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满之日止。
1.4.1	投标人资格	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类）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本工程所有检测人员须是企业固定人员。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16-开标日）具有同类工程的质量检测经验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信誉良好
1.4.1	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2）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两次招标失败或其他不招标情形的，发包人不得自行选择 CCC 级或有在公示期内有不良行为信息的市场主体作为承包人。（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18时前